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則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9.09%。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66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9.51%；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20港元折讓約15.6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52,800,000港元及約52,3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中國音響及通訊業務；(ii)系統服務解決方案業務；(iii)中國電子商務業務；及(iv)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准許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代理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合理相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彼此獨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任何一方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66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9.51%；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20港元折讓約15.6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0.75%。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達成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於達成之最後期限之前全面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無就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條文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五(5)個足營業日內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出台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通過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無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符合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之20%之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i)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業務」)；(ii)提供綜合系統服務解決方案(「系統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及(iii)向第三方客戶提供電子商務服務(「電子商務業務」)。

由於COVID-19對新加坡國內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行業競爭環境不斷加劇，本集團業務舉步維艱。為穩定新加坡業務單一收入流引起之波動，本集團竭力豐富業務，尤其是(1)將音響及通訊業務由新加坡擴展至中國；(2)多元化系統服務解決方案業務，由音響及通訊軟件發展至網絡服務；及(3)多元化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之股份發售獲得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2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

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之招股章程內 之指定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金額 之預期日期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 營銷工作	1.4	0.9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技術及支援人手	11.6	4.3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置交通工具	3.0	2.5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在新加坡設立新的銷售辦事處	10.0	1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0.0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提供履約保證的資源	2.0	1.3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採取步驟以獲得我們目前在機械及 電氣工種的更高等級	2.5	2.5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3.5	無			不適用
總計	44.0	21.5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為探索、評估及招標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項目之潛在綜合服務而分配至提供履約債券之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獲悉數動用之預期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原因為本集團近期招標中毋需履約債券）外，董事會並無背離應用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執行計劃之意圖。本集團正在物色需要提供履約債券之大型潛在項目。

鑒於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分配至特定用途，為逐步實現多元化對現有業務資源之有限影響，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於評估多項融資選項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按相對較低成本以相對較快方式籌資之合適融資選項，可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之流動性。董事亦考慮了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可替代籌資選擇。董事會優先考慮配售事項而非該等選擇乃由於，相較配售事項，(1)債務融資將產生支付利息的額外現金負擔；(2)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須耗費更多時間及成本。

透過配售事項籌集之資金將令本公司可累積足夠的儲備金，用於發展其(i)中國音響及通訊業務；(ii)系統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及(iii)中國電子商務業務，及補充其營運資金，同時使其股權基礎多元化，並增強其股份的流動性。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2,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37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546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本集團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中國音響及 通訊業務	系統服務 解決方案業務	中國電子 商務業務	總計
(i) 設立新團隊／聘用額外技工／銷售人員／ 營運人員擴充現有團隊	2,619,000 (5%)	5,237,000 (10%)	10,474,000 (20%)	18,330,000 (35%)
(ii) 購買存貨	— (—%)	— (—%)	10,474,000 (20%)	10,474,000 (20%)
(iii) 購買機械及設備	5,237,000 (10%)	10,474,000 (20%)	— (—%)	15,711,000 (30%)
小計	7,856,000 (15%)	15,711,000 (30%)	20,948,000 (40%)	44,515,000 (85%)
(iv)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855,000 (15%)
總計				52,370,000 (100%)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80,000,000股 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xpress Ventures (附註1)	120,000,000	15.00%	120,000,000	13.64%
李超	100,000,000	12.50%	100,000,000	11.36%
曹春萌 (附註2)	80,200,000	10.03%	80,200,000	9.11%
蔡林洲	41,400,000	5.18%	41,400,000	4.70%
承配人	—	—	8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458,400,000	57.29%	458,400,000	52.1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	100.00%

附註：

- 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 (「Express Ventures」) 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蒙景耀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秀蘭女士實益擁有97.14%及2.86%。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曹春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7)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獲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達成之最後期限」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21個曆日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之方式向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配售的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袁雙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偉先生、蔡榮鑫博士及閔曉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